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一事，向議員匯報與政府商討的進展。謝謝你在五月十二日與我的定期會面時，向我反映議員在考慮有關報告後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我已與行政長官再反覆討論了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並藉在五月十二日與你會面的機會，就政府的看法作出回應。為方便你向內務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作出匯報，我現特致函把政府的立場詳述如下：

行政長官認為，施政報告，以及同時發表的施政綱領，必須與財政預算案前後呼應、互相緊密配合。所有在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內公布的施政重點及政策，均須盡快反映於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根據二零零三年的經驗，我們認為，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之間的時距不應該超過大約兩個月，根據這個安排，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內的施政重點及政策，可更適時地反映在財政預算案內，以便提升政府制定和落實政策措施的整體效率。

正如我們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上指出，若要更改公布財政預算案的時間，不但會影響政府財政收入預算的

準確性，及引帶其他實際問題，更會導致有需要修訂「財政年度」及「評稅年度」的法定定義，影響深遠。有鑑於以上考慮，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改變財政年度和每年二、三月宣佈財政預算案的安排。如要把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之間的距離維持在大約兩個月，安排在每年一月發表施政報告，實在是短、中期內唯一可行的方案。長遠而言，如議員同意的話，我們可以再考慮更改公布財政預算案的時表，在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之間的時距維持在大約兩個月的大前題下，研究可否回復十月發表施政報告的安排。

我們了解部分議員憂慮，如在未來數年繼續沿用二零零三年的時表(即在一月發表施政報告、三月公布財政預算案)，會有可能令立法會的工作出現一段真空時期。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在日後每年立法會會期開始的首個會議，均由政務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政府當年的預算立法議程，以便議員立即安排他們的工作。政府亦會盡量提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供議員審議。

定期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是行政長官在《基本法》下的憲制責任。然而，行政長官希望保留彈性，因應實際情況或需要，決定何時發表施政報告。我們相信，總體而言，在未來數年沿用二零零三年的時表是最適當的做法。

我已把本函副本抄送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讓他知悉政府就此事的回應。如有需要，我樂意在與內務委員會下一次定期會面時，詳細解釋政府的立場。

政務司司長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

副本抄送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GBS，JP